

興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傳銷商資格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 必填 ※ 填寫申請書前請先詳閱背頁詳細條款，並以正楷由申請人親自填寫。									
* 申請人姓名 (公司名稱 / 負責人姓名)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男 / 女			
* 身分證字號 (公司負責人)			* 居留證字號			* 護照號碼			
* 公司統一編號			*E-mail 信箱						
* 行動電話			* 室內電話			聯絡電話			
* 戶籍地址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 /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 (公司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 /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推薦人資料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編號：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資料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僅接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中華郵政)	

1、資料不完整會產生延後審核及資料處理情形，極有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2、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若有退出或修改之情事，恕無法退還。 3、若有填寫不實，不完整或應附文件不齊全者，視同無效之申請書。 4、加入申請書須由加入本人填寫與簽名一經發現代寫代簽，視同無效之申請書。 * 申請加入類別須提供以下資料影本 個人：身分證正反面 / 銀行存摺封面 公司：登記事項卡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 / 公司銀行存摺封面 外籍：護照影本或居留證 / 銀行存摺封面	※ 特 別 注 意 事 項		
	* 申請人已年滿 18 歲，充份瞭解填寫本申請書內容需要真實且正確，如經發現偽造變更，需承擔法律責任。		
	* 申請人已詳讀申請書所有頁面之條文規定，充份瞭解獎金制度、作業規範與營業規範，並同意遵守。		
	* 入會申請方式：依據公平會規定，網路加入之會員登入成功後，須繳交紙本申請書，其他相關文件紙本或檔案傳回公司均可。		
	* 本人了解並確認本人非依法不能從事商業行為之軍警、公、教職人員。		
公司填寫項目查核區 打勾 (缺)		客服中心查核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推薦人 ☐ 銀行存摺封面 ☐ 身分證 / 登記事項卡 / 護照影本或居留證 ☐ 個資同意書			
營業處主管		經辦人	建檔編號

本人已詳閱本契約書 (詳如背面)，並同意所載之相關規範，右方親簽以茲證明。 申請人： (親簽)

第一聯 (白) 公司留存
第二聯 (黃) 推薦人留存
第三聯 (紅) 申請人留存

興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傳銷商參加契約書

本參加契約書為興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田公司）與傳銷商之部份主要契約，目的在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內規範公司與傳銷商之權利義務關係。

- 一、興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貳億元整。
- 二、傳銷組織或計畫及營運規章：參加人利益之內容及取得條件、交易須知、參加人應負之義務及負擔、商品瑕疵擔保責任之條件、內容及範圍、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權利義務：詳如「興田經營守則」規範內容。
- 三、依興田經營守則第十四～十六條規定：
 - （第14條）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興田公司解除或終止契約。興田公司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興田公司之款項。興田公司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由興田公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 （第15條）傳銷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興田事業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興田公司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興田公司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依終止契約減損辦法）。由興田公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 （第16條）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興田公司不得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傳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興田公司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傳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 四、興田公司及傳銷商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本法規定辦理退貨。興田公司不得於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其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 五、傳銷商依前條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者，自通知達興田公司之日起喪失直銷權益，其組織緊縮，並須自契約解除或終止日起期滿六個月（含）後，始得重新申請加入。
- 六、傳銷商違反經營守則、事業計畫或其它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而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其退貨處理方式，詳如「興田經營守則」。
- 七、傳銷商若違反興田經營守則第十九條傳銷商之違約情事者，適用「興田經營守則」第十八條處理之。
- 八、續約辦法：凡晉升成為經理級（含）以上之傳銷商滿一年後，每年皆應繳交續約費新台幣伍佰元整，以延續經營權及享有會員各項權益。
- 九、商品減損辦法：

A、一般退換貨減損辦法：

退貨時期：自訂購日起算	產品原申購金額	產品折損%數 (貨物原購價)	傳銷商因該進貨而給付之獎金	取回該商品而支出運費
可提領日起30日內	100%	0%	全數扣回	全數
可提領日起第31天以上， 45天以內辦理退貨者	90%	0%	全數扣回	全數
可提領日起第46天以上， 60天以內辦理退貨者	90%	10%	全數扣回	全數
可提領日起61天(含)以上， 90天以內辦理退貨者	90%	20%	全數扣回	全數
可提領日起91天(含)以上， 120天以內辦理退貨者	90%	30%	全數扣回	全數
可提領日起121天(含)以上， 150天以內辦理退貨者	90%	40%	全數扣回	全數
可提領日起151天(含)以上， 180天以內辦理退貨者	90%	50%	全數扣回	全數
可提領日起超過180天辦理退貨者 或產品存放不當處導致產品變質	不受理退換貨			

B、終止契約減損辦法：

退貨時期：自訂購日起算	產品原申購金額	產品折損%數 (貨物原購價)	傳銷商因該進貨而給付之獎金	取回該商品而支出運費
可提領日起30日內	100%	0%	全數扣回	全數
可提領日起第31天以上， 45天以內辦理終止契約者	90%	0%	全數扣回	全數
可提領日起第46天以上， 90天以內辦理終止契約者	90%	5%	全數扣回	全數
可提領日起90天以上， 未滿180天終止契約者	90%	25%	全數扣回	全數

十、其他事項：

- （一）傳銷商不得在公司產品上附加任何其他標示或更改任何標示，亦不得更換包裝。
- （二）如有罷工、戰爭、原料供應不足、其他天災人禍、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情況發生，而致公司作業延誤 未能履行各項約定時，傳銷商不得向公司主張任何請求。
- （三）每一傳銷商均為一獨立經營個體，除應自負任何經營成本（含購貨、舉辦活動、訓練、各種管銷費用）之外，一切成敗之責均應自行負責；傳銷商在銷售中發生自己經營不善或業績不良之問題，均不得對抗公司或向公司提出要求，索賠或其他費用。
- （四）傳銷商如經營其他傳銷事業或銷售類似本公司產品，因利益衝突，對本公司或傳銷體系造成傷害或擾亂市場之運作者，本公司將依經營守則第十八條規定予以停權或終止其經營權，並對其損害之部份提出賠償之要求。
- （五）本公司支付傳銷商獎金，以每個月業績點數計算，於次月 15 日發放獎金。
- （六）傳銷商可因本人或其組織參加人銷售本公司產品而獲得獎金，獎金計算依據興田事業計畫而定。興田公司得依公平合理之精神，隨時整體或部份修正規範內容，凡修改並經公告且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後，對既有之參加契約立即生效，

個資授權同意書

- 一、申請人經告知並瞭解，興田（註一）或所委託之第三人（註二）、推薦人上下線體系，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在『多層次傳銷經營』（033）的範圍內，對於您本人個人資料（註三）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 二、興田公司已告知，申請人加入興田會員制度；買賣商品（含興田公司或所委託之第三人為配送或執行訂退貨及售後服務）、紅利積點兌換活動、推薦他人成為會員；興田之行銷、統整、運作興田事業及拍攝申請人之影語音檔等任何處理運用相關行為事項資料，均屬興田公司認定之『多層次傳銷經營』範圍內資料，且屬其執行業務所必須。
- 三、此外，申請人經告知並瞭解興田為統整及運作興田事業而為國際傳輸，推薦人上下線體系或傳銷商瞭解與行銷協助轉介事業機會，以及申請人協助、出席、參與、發展興田形象、公益活動及其他委外各項調查之相關行為事項資料，雖非興田公司目前所認定之『多層次傳銷經營』範圍內事項，但事關興田事業的價值與發展，因此申請人亦同意興田公司於此目的範圍內利用其個人資料。申請人同意與否，不影響其應享有興田會員之權益。

☐ 同意 ☐ 不同意， 簽名：_____

- 四、倘若依據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公告，申請人不同意為『多層次傳銷經營』範圍外之事項，興田公司將依法為去識別化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為。
- 五、傳銷商瞭解並同意，從興田公司所蒐集、查詢到其他傳銷商的業績資料（含過去、現在及未來），會嚴格遵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規範，所取得之他人個資均為興田公司專屬且商業性價值之商業秘密，傳銷商應親自行使，不得轉讓或授權於第三人，亦不得將上述秘密直接或間接讓第三人知悉或探知。也不得為逾越已明示之『多層次傳銷經營』範圍之處理或利用。
- 六、傳銷商與興田公司解除或終止契約後，應立即銷毀、刪除所持有他人個資資料之商業秘密，興田公司並得保留行使要求傳銷商交付或提出已銷毀、刪除之證據權利，且本條文於參加契約失效後，傳銷商仍有遵守之義務。傳銷商違反前述約定，致興田公司受損害，傳銷商應負賠償責任。
- 七、傳銷商應確保提供興田公司之第三人個人資料，已事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履行告知義務，並取得第三人之瞭解、書面同意與授權，並確保興田公司使用該資料並無任何違法之虞。
- 八、傳銷商已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之使用對象包括興田公司及興田公司委外處理相關事項之第三人，並得由興田客服專線或官網公佈之管道查詢。
- 九、傳銷商知悉取得自興田公司所蒐集、查詢的任何個人資料有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情形，應立即通知興田公司。
- 十、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本申請書所有條款，並於下欄簽名。

註一：「興田」係指臺灣興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興田各海外公司之統稱。

註二：第三人指興田公司配合之宅配或寄送廠商、售後服務廠商、企劃活動承辦廠商、印刷廠及影音製作廠商、資訊服務廠商及配合作業之金融機構。

註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但不限於辨識個人者（C001）、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情形（C02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其他社會關係（C024）、住家及設施（C031）、移民情形（C033）、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職業（C038）、學校記錄（C051）、工作經驗（C064）

申請人會員編號：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親簽）